

國立台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會議 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

開會地點：校總區第二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陳校長維昭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貳、報告事項：

- 一、 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
- 二、 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工作報告。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為推動第三代校園網路建設擬擬具本校台北各校區建置PHS無線通訊計畫等相關資料如附件一，提請討論。(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提)

說 明：

一、該中心推動第三代校園網路建設以無線上網為總目標，擬採取以下二種方式：

(一)以 802.11b 為標準之建置，使全校園內在任何屋外皆可連上網路，目前已完成。

(二)以 3G 行動電話為主的無限上線建置，第一階段需以校園內二十五座建築物為標的物，架設三十一座基地台。

二、基地台之電磁波比現今使用之行動電話低很多，在醫院內部皆不受影響。

決 議：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檢具農學院獸醫學系「動物疾病與畜產品衛生檢測技術開發中心新建大樓工程」構想書乙種(附件二)，提請討論。(農學院提)

說明：獸醫學系建築物老舊，經多方努力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已撥款壹佰捌拾萬元初步規劃設計費，明年度將續撥壹億貳仟萬元建築工程含細部規劃費，提供該系興建「動物疾病與畜產品衛生檢測技術開發中心」，以協助教學研究使用。

決議：通過，分 A 或 B 兩案辦理，A 案為動物醫院加蓋三層及獸醫學系新館東側建物地上五層、地下一層，B 案為動物醫院加蓋二層及獸醫學系新館東側建物地上六層、地下一層。若結構安全可確定，以 A 案為優先。

附帶決議：

- 一、本新建工程完成後，獸醫學系應立即將實驗動物館、臨床示範教室、鈕森館及微生物館等建物歸還校方拆除；另舊家畜醫院(含住院部及獸欄)借用空間應於九十年底前騰還校方辦理拆除。
- 二、新建築工程應與獸醫學系新館在量體上等齊，同樣的寬度與高度，不應凸出或採 L 型平面設計，而且不宜與新館相連接(考慮結構安全、防火與景觀，有必要留設鄰棟間隔)，且樓層高度需應與周邊建物高度之統一。
- 三、本新建工程之主要出入動線宜由電機系方向進出。
- 四、原則上，本新建工程案宜提撥法定要求之停車位的工程代金給校方。
- 五、釋出空間作為公共開放空間或總圖擴建使用，施工過程應注重師生安全。

肆、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